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9165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西牛季

申 请 人 魏海国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八江乡魏家村魏家自然村51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华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